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302524-8015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普惠专审字（2025）第 3006 号

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要求，审计了北京王府公益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普惠审字（2025）第 3007 号。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有效反应。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的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1、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04,162.00		404,162.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4,162.00		404,162.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1,034.00		171,034.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33,128.00		233,128.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04,162.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凯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个人捐款	171,034.00		其中：国际理解教育学生访谈 161,034.00 元；用于章程规定事 项 10,000.00 元。
合计	356,034.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9,321,787.07
本年度总支出	2,765,685.8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42,188.85
管理费用	323,496.98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 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6.20（22.8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70

（2）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三)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国际理解教育报告项目		823,080.61	835,039.42	93,150.00	153,597.00	19,020.79	1,923,887.82
国际理解教育学生访谈	209,162.00	131,467.44	272,431.98	63,337.00	3,599.14	4,400.14	475,235.70
合计	209,162.00	954,548.05	1,107,471.40	156,487.00	157,196.14	23,420.93	2,399,123.52

(四)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国际理解教育报告项目	工作人员	674,114.52	27.60	工资、劳务费
国际理解教育报告项目	国际可持续发展创新促进中心	428,110.00	17.53	服务费
国际理解教育学生访谈	工作人员	272,431.98	11.16	工资、劳务费
国际理解教育学生访谈	北京世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71,100.00	2.91	服务费
合计		1,445,756.50	59.20	

(五) 委托理财

贵基金 2024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无。

(六)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4 年度短期投资收益总额为：0.00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凯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法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潘军	理事长（管理人员）
周游	副理事长（管理人员）
王燕	秘书长（管理人员）
山东法政投资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法政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福中达典当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国鑫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成都川江府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海南法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中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阳光普兆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广发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法政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丰德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颐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弘达惠森医药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北京京城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普利杰国际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成都中教金鱼岛实业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大连市沙河口区汇普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交易

关 联 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本年发生额
北京凯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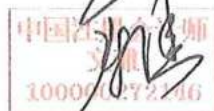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普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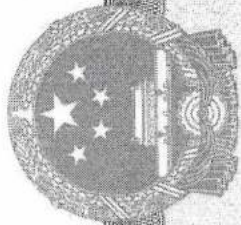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4704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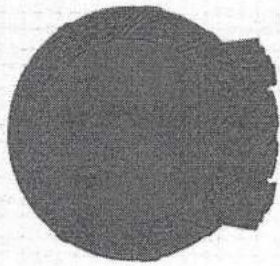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7C3-5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文雅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5层
17C3-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9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1月1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1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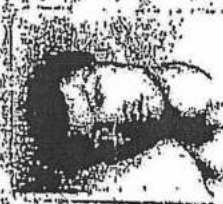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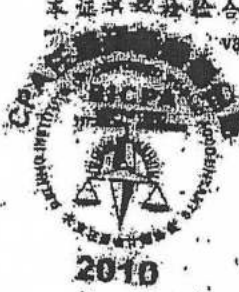


姓名: 文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6年8月25日
 Working unit: 兴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35608251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
 valid for: 2016



证书编号: 100000272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文雅 100000272146

有效期至: 2016年9月28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6年8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56-08-25
 工作单位: 兴中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gzhongga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10103560825193
 Identity card No.: 5101035608251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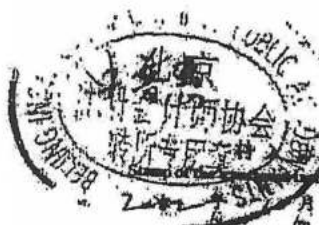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31 日



姓名	祝春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36年8月2日
工作单位	中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3608021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1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0862433

2000年3月21日

证书编号 10000008624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3月21日

